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27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侯鴻儒
被　　告　勝華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馮強國
被　　告　吳奉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壹仟玖佰參拾柒元；及自民國一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六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柒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勝華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07 年8 月8 日向原告申辦借款二筆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68 萬元、42萬元，由被告馮強國、吳奉嬌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然嗣後並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五、本件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利率指數查詢表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拒絕往來戶明細表為證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3,77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冠毅